

证券代码：871923

证券简称：永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[2023]21号，以下简称解释17号)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，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(2)、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本公司于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，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、证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告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政策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采用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